

中国经济法

主 编 刘长庚
副主编 李露亮
梁德明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中国经济法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本书既介绍了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又较全面地阐述了与人们的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的中国经济法规。全书共分6篇,计19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财产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经济司法,经济仲裁。本书既可作为高校教材,又是广大读者了解中国经济法规的实用性通俗读物。

【湘】新登字 010 号

中 国 经 济 法

主编 刘长庚 副主编 李露亮 梁德明

责任编辑:文清源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华中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5625 字数:298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5301—10300

*

ISBN 7-81020-591-9/D·031

定价:7.50元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立法概况.....	(4)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涵义、特点和种类.....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4)
第三章 财产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3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35)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38)
第四节 财产经营权的形式	(43)

第二篇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总论	(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0)
第五章 几种常见的经济合同	(72)
第一节 购销合同	(7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83)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	(88)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92)
第五节	技术合同	(96)
第六节	其它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 借款合同、保险合同)	(106)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2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及终止	(126)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及争议法律适用	(128)
第六节	技术引进合同	(131)

第三篇 工业产权法

第七章	专利法	(137)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137)
第二节	我国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41)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及其审查和批准	(148)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1)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52)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53)
第七节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154)
第八章	商标法	(15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57)
第二节	商标管理的法律规定	(160)
第三节	商标权的法律制度	(164)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69)
第五节	涉外商标	(171)

第四篇 企业法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77)
------------	----------------------------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9)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8)
第五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94)
第十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1)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5)
第四节	城镇集体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07)
第五节	违反城镇集体企业法的责任	(211)
第十一章	公司法	(21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的类型	(21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21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9)
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框架	(221)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34)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237)

第五篇 主要经济部门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财政和税务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国家预算法律制度	(245)
第三节	税法概述	(249)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	(254)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种的法律规定	(257)
第六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63)
第七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3)
第二节 银行法·····	(276)
第三节 外汇管理·····	(282)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规的法律责任·····	(285)
第十五章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	(28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	(294)
第三节 土地利用和保护的法律制度·····	(298)
第四节 建设用地的法律规定·····	(302)
第五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04)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	(307)
第一节 会计法律的概念·····	(307)
第二节 会计任务和会计业务活动的法律规定·····	(308)
第三节 会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311)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协会·····	(316)
第五节 会计的法律责任·····	(318)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32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2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和原则·····	(325)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中的几项法律制度·····	(326)

第六篇 经济法的实现

第十八章 经济司法 ·····	(33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333)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336)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的检察和审理·····	(344)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	(353)
第一节 国内经济仲裁·····	(353)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9)
后记 ·····	(36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后来,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此后,不仅在德国、日本、前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许多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与国务院的正式文件中,在我国的法学专著、论文、教材中,在整个人文学科的文献资料中,都越来越多地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经济法是从整个法律体系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属于部门法,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的本质也与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它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尤其是在以市场取向为主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并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从这种意义上讲,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反映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内

部及相互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经济管理、经济协作与竞争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改革开放 14 年多来,我国已颁布了《经济合同法》、《会计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 600 多项经济法规与规定,使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正逐步健康地开展起来,形成了初具规模而又配套的经济法规体系,它们一方面反映了改革的深化,一方面又对推进经济体制的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与各种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又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社会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和监督活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纵向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计划与执行、决策与实施、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带有隶属的性质,它集中体现了国家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生活方面的职能作用。长期以来,国家主要靠行政命令的手段来直接管理经济生活,形成了旧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政企不分,企业缺乏活力。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把行政管理改为立法管理,把直接管理改为间接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的过程中,国家的宏观调控越来越要靠运用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

2. 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与竞争关系

经济组织之间的协作与竞争关系,是指各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在货物购销、建设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横向的关系,带有平等的性质。它典型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之间相互协作与公平竞争的特征,在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主要是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它们以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为前提,以公平竞争为宗旨,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常运行为目标模式。

3.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经济组织内部发生的管理关系与协作关系的总称,包括一个经济组织(如企业、公司)的总机构与其职能部门与下属组织之间的管理关系(如总厂与其职能部门、总厂与分厂、分厂与车间、车间与班组之间的管理关系),各职能部门之间、下属组织相互之间的协作关系(如分厂与分厂、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之间的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一种纵横交错的关系,既带有隶属性,也带有平等性。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不仅反映了国家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更主要的是反映了企业和公司内部的关系。

4. 涉外关系

涉外关系是指存在着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包括中国的法人与自然人与外国的法人与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主要以横向的、平等的关系为特征,它体现着我国在对外开放方面的规定。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合同法等就是调整这个方面关系的经济法规。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与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与经济协作关系、涉外关系四个方面,依次可简称为经济管理关系(纵)、经济协作关系(横)、内部关系(内)、涉外关系(外)。

第二节 国内外经济立法概况

一、西方主要国家的经济立法

1. 经济法的产生

(1) 背景

随着文艺复兴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方世界中的相继确立,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大量的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他们极其有效地限制、削弱、打击了封建制度,在保证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顺利进行、巩固新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一时期西方国家经济立法的突出表现就是颁布了大量的反封建的土地法令。

但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在西方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立法思想是启蒙主义的契约自由的观念,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是古典学派的自由竞争的理论。这些思想观点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主张按照市场自身的机制在没有外来因素干扰的条件下自行配置资源,自动达到经济生活的均衡。在这样一种观念的支配下,虽然出现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规,但经济法还没有从民法和各种行政法规中独立出来,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政府通过经济立法来干预、调节经济生活,既没有立法思想与经济思想理论上的支持,也没有紧迫的现实需要。

到了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自由竞争过渡到垄断,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要求打破原有的世界格局,重新瓜分世界市场,资本主义世界的矛盾进一步激化,终于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面对新的情况,原有的经济观念与经济立法观念在许多方面已不适应变化了的经济关系,尤

其是不能适应特殊的战时关系,必须在经济立法思想与立法制度上进行相应的变化。

(2)德国:经济法的发源地

德国是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实现了统一,在90年代完成了工业革命。1871年,德国只有4个大的垄断企业,到了1887年,发展到70个大的卡特尔。一战前,德国就加强了经济立法,来调整新的垄断经济关系。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是参战国,为了极其有效地动员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战争的需要,为了稳定战时国内的经济秩序,德国首先打破了政府不得干预经济生活的陈见,开始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的经济法规。

1914年,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政府可以在战时发布管制经济生活的法规、法令,从而为政府直接干预经济生活、制订经济法规开了绿灯;1915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冲破了契约自由的信条,开近代经济立法之先河;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一战后,战败的德国为克服危机,振兴经济,又进一步制定了经济法规,以加强政府对经济的控制与管理,如《煤炭经济法》、《卡特尔规章》等。

2. 经济法的发展

(1)背景

早在19世纪中期,马克思就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而对物质的生活关系的理解,不应该到法哲学中寻找,而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寻找。^①

从18世纪到20世纪30年代以前,占统治地位的西方经济学主要包括斯密与李嘉图的自由竞争的理论,萨伊定律,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理论,马歇尔的局部均衡论。按照这些理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被一只“看不见的手”(斯密语)支配着,每一个人在追求自由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的同时,会自发地导致社会利益的实现,导致经济生活的均衡。资本主义经济波动象一只“钟摆”(马歇尔),任何偏离均衡的过程都会在市场价格的引导下重新回归到均衡。在这样一种条件下,“供给会创造自由的需求”(萨伊定律),生产相对过剩的危机是不会出现的。

按照上述观念,市场经济是一架精密的机器,会自动走向经济生活的均衡,任何政府干预都会破坏均衡。但是,30年代的大危机无情地粉碎了这种神话,它导致了整个西方世界的经济的衰退,引起了巨大的社会震荡与心理震荡,传统的经济理论受到了现实严峻的挑战。

1936年,凯恩斯发表了《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在这本书中,凯恩斯批判了萨伊定律,通过边际消费倾向递减,灵活偏好,资本边际效率递减三大规律,说明了有效需求不足的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态,不是瓦尔拉斯与马歇尔所讲的均衡态,不是萨伊定律所描述的供求均衡态,而是有效需求不足的非均衡态,因此,政府必须有所作为,必须承担起干预经济生活、实行需求管理的义不容辞的责任。

30年代的大危机为西方世界的经济立法提供了现实的要求,凯恩斯的理论为西方世界经济立法提供了经济学的支持。

(2)德国、美国、日本的经济立法

德国在二战以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经济立法工作,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49年颁布了改革货币制度的法律,1950年颁布了有关消费品削价出售的法律,1955年颁布了《农业法》,1965年颁布了《股份公司法》,1967年颁布了《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食品法》、《药物法》、《标准合同法》、《分期付款买卖法》,1974年颁布了《反对竞争限制法》。联邦德国先后制定的经济法规有800多种,是西方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国家,对战后西德经济的振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美国,虽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它却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早在1890年国会就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案》。20 世纪 30—40 年代罗斯福总统执政时期,受凯恩斯主义的影响,实施了“新政”,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积极干预。二战以来,美国先后制定了《贸易法》、《税收法》、《国家环境政策法》、《海上货物运输法》、《联邦储备法》等等。里根总统时期,受供应学派的影响,制定了减税法案,使美国的经济立法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日本与德国一样,是运用经济法管理经济比较成功的国家之一。二战以后,日本为了摆脱经济崩溃的困境,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制定了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一系列经济法规。1947 年,日本颁布了《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法》,1949 年,制定了外汇、外贸管理法,1952 年制定了进出口交易法,1956 年,制定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57 年制定了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1961 年颁布了农业基本法。1979 年,日本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列为单独的篇章,与民法、商法并列,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战后,日本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对日本经济的振兴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保障与促进的作用。

二、前苏联、东欧主要国家、中国的经济立法

1. 前苏联、东欧主要国家的经济立法

前苏联是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经济立法问题的。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苏联法学界以斯图奇卡为代表的一派就主张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来研究。二战后,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一批法学家组成了现代经济法学派。从 1969 年起,苏联就开始起草《苏联经济法典》(基本原则草案)。1975 年,拉普捷夫在他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书中强调把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及经济立法的重要性。1987 年,苏联公布了《经济法典(草案)》供全民讨论。同年,苏联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营企业(联合公司)法》、《投资法》。从 60 年代末至 80 年代末苏联的经济立法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从 1989 年起,前苏联的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联盟解体,经济迅速市场化、私有化,政治多元化,

使苏联的社会性质与立法性质发生了巨变。

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体系中最先实行经济改革与经济立法的国家。从1946年起,南斯拉夫就开始经济体制的改革,50年代初,南共领导人与理论界提出了“社会自治理论”,主张采取社会所有制的形式来代替国家所有制,让生产资料直接归使用这些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劳动人民管理。它冲破了旧的苏联模式,使企业从传统计划体制的束缚下解脱出来,按照市场规则来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行发展,1988年,南斯拉夫又加大了改革的力度,联邦会议通过了《企业法》、《计划法》、《外资法》三项重要法规,目的在于尽快实现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体制。1989年以来,南斯拉夫又进一步推行经济私有化、市场化,政治多元化、民主化的措施,共产党丧失了政权,南斯拉夫陷入分裂、内战的困境中,原有的稳步改革的进程被中断了。

原捷克斯洛伐克也是社会主义阵营中改革较早的国家之一,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于1964年6月4日公布,并于同年7月1日起生效。在捷克斯洛伐克,法学界把经济法与民法并列,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与人身非财产关系。经历了苏联、东欧剧变后,捷克斯洛伐克在1993年和平地分解为捷克和斯洛伐克两个独立的国家。

2. 中国的经济立法

(1) 背景

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历史长、长期重刑法、轻民法的国家,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制度,建立了共和国后,在中国才有了资产阶级性质的立法。

1949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区,颁布了许多经济方面的法规。在土地法方面,包括《井冈山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陕甘宁边区土地权条例》、《土地租赁条例》、《中国土地法大纲》等等;在劳动法方面,包括《中华苏维埃劳动法》、《陕甘宁边区劳

动保护条例》、《劳动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劳动争议解决暂行规定》等；在财税法方面，包括《统一财政命令》、《工商投资暂行条例》、《工商登记细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经济建设大纲》等。

1949年以后至1957年以前，为了医治长期战争的创伤，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我国共颁布了10000多件法规，其中经济类的法规占近80%。从1957年至1977年20年间，经济体制主要是沿袭了苏联计划经济的模式，党政不分、政企不分，调整与管理的手段主要靠行政命令，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动乱十年，整个法规建设遭到破坏，经济建设遭到破坏，谈不上经济立法，在各高校，也没有“经济法”的课程，经济立法还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左”的思想政治路线的结束，经济工作重新成为全国各项工作的中心，中国人民开始了伟大的经济改革的进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发育，经济立法开始得到重视，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

(2) 1979年—1993年中国的经济立法

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从承认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到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再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提出，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以发展生产力、提高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主导的新的历史时期。自1979年以后的14年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与法规就有600多个，它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企业制度、经济合同、工业产权、涉外关系等许多方面。在企业制度方面，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破产法(试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在工业产权方面，包括《商标法》与《专利法》等；在环境保护方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等；在涉外关系方面，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合同法》等。中国在短短的14年多的改革，经济立

法已形成比较完备的体系,它对中国的经济改革的进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进程发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

第三节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的反映,是经济立法的依据与指导思想,是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我国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在经济法上的集中反映,是我国经济立法的依据与指导原则,是我国人们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与协作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目前,我国各大专院校经济法教材关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论述不下几十种,我们认为,这些说法的不统一,主要是因为缺乏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依据。它包括:我国宪法;我国国情;政府的经济战略与经济方针、政府、经济规律。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依据中,经济规律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联系更为紧密、更为直接。因此,具体来说,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障社会主义条件下各种经济成分的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长期以来,我国的所有制形式主要以公有制为主,其中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我国宪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享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集体经济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与此同时,宪法对于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以及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作出了原则的规定。我国宪法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防止关停企业和停建缓建工程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决议》和有关经济法规定:坚决制止私分、哄抢、贪污、盗窃公共财产;严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因

玩忽职守而致使公共财产遭受损失;不准把国家财产无偿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不准把集体企业的财产收归国有;等等。

随着 1979 年以来生产力标准的确立与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的作用得到重视。

在涉外企业方面,我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它经济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颁布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在规定涉外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对保护涉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作出了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作出了以下规定: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营企业,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国家依法保护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外国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自主权,等等。

在私营企业方面,1988 年 4 月 12 日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1 条规定:“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1988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了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以及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与此同时,它还对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人力、物力;对于向